

合同编号：GZZC-JC2021-035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滨江地块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办事处

乙方：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地：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办事处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14日，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办事处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对滨江地块审计服务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和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二、合同标的内容

1. 项目名称：滨江地块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2. 坐落位置：新北区春江街道滨开区南侧地块（龙江路以西，玉龙路以东，赣江路以北、东海路以南），具体清单详见采购文件；
3. 服务范围：审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土地附着物、残值等，并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及意见；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

###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单价为：¥ 2.39 元/平方米（大写：贰元叁角玖分人民币每平方米）。  
最终面积以实际审定的面积为准。

### 四、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付款方式：1、征收（搬迁）项目同步丈量结束，审核户档资料完毕，出具



阶段性报告付至 40%；2、出具终审报告或再评价结束付至 100%。

#### 五、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
2. 履行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办事处；
3. 履行方式：上门履约。

#### 六、服务管理考核

甲方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将进行考核，主要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及项目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视情节轻重，扣减合同费用 10%-30%：

- (1) 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换审计人员的。
- (2) 未遵守甲方各项工作规章制度的。
- (3) 未按照甲方规定程序开展审计工作的。
- (4) 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交审计成果的。
- (5) 提交的审计成果经甲方复核分项存在 10%及以上、总体存在 1%及以上偏差的。

(6) 未按审计计划完成审计任务的。

2、乙方及项目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视情节轻重和造成后果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扣减相应费用：

- (1) 更换项目组人员不符合合同要求和投标承诺的。
- (2) 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的。
- (3) 利用审计工作从被审计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4) 将参与审计工作获取的信息用于与审计事项无关目的的。
- (5) 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 (6) 拒绝接受审计组统一领导和监督的。
- (7) 发生违反审计廉政纪律的。

#### 七、保密要求

1. 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

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 八、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5.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6.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7. \_\_\_\_\_

#### 九、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3.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质量满足相关验收相关标准。
4.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5. 为了顺利完成审计服务，乙方派出人员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家审计准则》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甲方审计组组长的安排，执行审计方案，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审计任务，遵守审计取证程序，按照规定编制审计证明材料、审计工作底稿，并提交加盖企业和执业印章的审计报告。
6. 乙方及乙方派出人员应当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移交审计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并不得将其参与审计工作获取的相关信息用于与所审计事项无关的目的。
7. 乙方及乙方派出人员应当对其工作结果负责。
8. 乙方保证与派出人员签订书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依法保障派出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乙方负责为派出人员根据劳动合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社会保险，建立派出人员档案。如因乙方未尽到上述保障义务，造成派出人员利益



受损或导致甲方卷入纠纷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有义务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 乙方对本协议中涉及的派出人员承担国家法律、法规中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一切责任，若上述人员发生休假、工伤、大病、生育、工资等任何劳资纠纷，甲方除了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审计服务费用之外，不承担乙方派出人员的经济补偿金、经济赔偿金等任何费用。

10. 如因第三人侵权造成乙方派出人员人身及财产受损的，由第三人向乙方派出人员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仅予以必要的协助；乙方派出人员损害未得到足额赔付的，由乙方自行弥补。

11. 乙方派出人员应遵守甲方各项工作规章制度。

12. 乙方在甲方同意并确认派出人员名单后，不得随意更改派出人员。如甲方按本合同要求调换、退回派出人员，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更换符合条件的人员到甲方完成审计服务。

13. 乙方及派出人员参与审计工作，必须遵守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及其它各项审计工作纪律、廉政纪律、保密纪律等法律法规和纪律，乙方派出人员必须遵守春江街道办事处现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4. 乙方及派出人员在甲方明确其参与审计的工作对象（审计对象）和任务后，甲方派出人员如与审计对象有利害关系（详见《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应主动向甲方反映并申请回避。

1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遵守保密协议和保密承诺书要求，履行保密义务。

16. 如乙方派出人员在派出工作中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甲方承担雇主责任，向第三人赔偿后再自行向其工作人员追偿，甲方仅配合乙方的取证工作，不承担任何赔偿。

17. 乙方申报的本次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乙方自有人员，不得从其他单位外借。（在投标文件中列明项目组所有成员，如有增补调换须经采购人同意，若发现项目人员与实际参与人员不一致时，一经发现，终止合同。）

18. \_\_\_\_\_

## 十、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十一、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 十三、其他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名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滨江地块审计服务采购项目合同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urchaser's representative.

乙方(中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supplier's representative.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118号1号楼3楼

电话:

